

(一)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中原工学院) 的 (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智能服务管理系统 (二期) 项目A包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超高频馆员工作站自助服务终端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制造商为(南京鸿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2451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14.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2. (超高频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制造商为(南京鸿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2451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14.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3. (超高频馆员点检自助服务终端 (推车式)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制造商为(南京鸿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2451.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14.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
4. (超高频RFID图书标签) 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; 制造商为 (南京鸿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51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4.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
5. (超高频RFID层架标签) 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; 制造商为 (南京鸿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51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4.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
6. (移动端借还书系统) 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; 制造商为 (南京鸿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51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14.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
7. (虚拟图书馆) 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; 制造商为 (西安尊图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2.4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
8. (图书整理下架、分类上架) 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 ; 制造商为 (河南优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528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7.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 **(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优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，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。

2、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，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，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。

（提醒：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）